

债券代码：143818.SH

债券简称：H18 如意 1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三季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5 年 10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H18 如意 1 募集说明书”）、《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H18 如意 1 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事项.....	4
一、发行债券情况	4
二、违约处置最新进展情况	4
三、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二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第三节 债券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10

第一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143818.SH
债券简称	H18 如意 1
债券名称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日期	2018 年 9 月 18 日
含权情况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利率选择权, 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2 个及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到期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债券余额 (亿元)	13.11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当期利率	7.90%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存续状态	已到期未兑付。

二、违约处置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本期债券余额为 13.11 亿元, 其中, 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投资者持有份额约为 1.26 亿元。受托管理人已采取多种形式督促发行人筹措资金兑付, 但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仍未能完成相关和解兑付。

受托管理人将继续敦促发行人按照已经签署的和解协议履行资金偿付义务并督促发行人继续与其他持有人沟通, 争取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和解协议。同时, 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依照“H18 如意 1 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H18 如意 1 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由于“H18 如意 1”出现了未能按期兑付兑息等情况，受托管理人除日常受托管理工作外，重点加强了督促发行人开展持有人沟通和就兑付事宜的协商和解工作，持续跟踪债券违约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等。同时，为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提示风险，受托管理人持续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定期查询、披露、问询。对发行人日常受托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舆情进行监测、查询重大事项、对应披露重大事项的提示、对情况不明重大事项的问询、对付息兑付工作的提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信披工作联系人进行业务培训，以及督促发行人按月度自查重大事项等。

（一）重大事项及违约处置信息披露工作

为了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提示偿付风险，让市场及时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影响偿付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每月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自查表，由发行人对自身发生的影响偿付能力的事项进行自查，并反馈给受托管理人，但是报告期内未收到发行人反馈情况，受托管理人将持续督促发行人开展相关自查并提供相关材料。同时，受托管理人通过“企查查”、“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重大事项。一旦发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持续通过电话、邮件发函等形式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并在第一时间以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形式向市场披露；同时，对于获知信息尚不明确的重大事项向发行人发送问询函。

此外，受托管理人持续跟踪债券违约进展情况，持续通过电话、邮件发函等形式督促提示发行人按规定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并在季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违约处置最新进展情况及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已

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披露《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偿还债务的处置进展公告》，对 2025 年二季度的违约处置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2025〕52 号），因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山东证监局对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受托管理人已通过邮件提示等形式，督促和提示发行人针对以上事项进行整改并及时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披露《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披露《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未能聘请到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未能对 2024 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导致暂时无法确定 2025 年半年报的期初数据，无法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按时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通过网站查询发现发行人及相关方存在新增被执行、限制高消费及资产冻结等事项的情况，并已向发行人问询和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披露，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新增被执行、限制高消费及资产冻结等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定期报告、信用评级披露工作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2025 年 6 月，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进行现场风险排查，了解到发行人尚未聘请到定期报告审计机构。受托管理人已通过现场风险排查、邮件、电话等多种形式督促发行人开展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并督促发行人如无法按时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应及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山

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能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跟踪信用评级披露工作

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评级”）解约后，未能与其他信用评级机构再次合作，截至目前尚未有信用评级报告披露。

受托管理人在得知发行人与大公评级解约后，每两周通过发送提示函的形式督促发行人尽快重新确定合作评级机构。经督促，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2 月 21 日分别在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了招标公告。截至招标公告的开标时间 2 月 28 日，无单位投标，评级招投标项目出现流标情形。

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聘请到评级机构。

（三）“H18 如意 1”风险处置工作

1、制定并调整风险处置预案

受经济环境的影响，发行人在 2020 年 4 月前一直处于停产状态，6 月开始逐渐恢复开工，但由于国外经济原因造成大量海外订单被取消，产能无法恢复。

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3 月末成立风险处置工作组，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2021 年 9 月，发行人未能筹集足额资金兑付全年利息。结合发行人情况，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10 月进一步调整了风险处置预案。

报告期内未对风险处置预案进行调整。

2、协助持有人与发行人沟通偿债和解方案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H18 如意 1”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中发行人提出的偿债和解方案，受托管理人持续敦促和协助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沟通。

2023 年 9 月，发行人未能按照以前年度签署的展期和解协议兑付，已与对应持有人重新签署展期和解协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完成相关协议项下的第一期兑付。2023 年四季度，发行人未能完全按照 2023 年 9 月签署的和解协议进行后续兑付，受托管理人已采取多种形式督促发行人筹措资金并进行兑付。

受托管理人将继续敦促发行人按照已经签署的和解协议履行资金偿付义务并督促发行人继续与其他持有人沟通，争取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和解协议。

3、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开展诉讼

受托管理人接受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对发行人未偿还部分在上海国际仲裁委员会开展仲裁工作。根据（2021）鲁 08 执 489 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1）沪贸仲裁字第 0815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经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申请，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立案执行。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了冻结被执行人持有的山东省新动能如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如意高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股票代码及简称为“002193 如意集团”的 60,514,665 股股票等多种执行措施，但由于轮候冻结、轮候查封等原因导致相关资产暂不具备处置条件。此外，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发行人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依法对发行人进行了线下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2021 年 12 月 15 日法院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后续如发现有财产可供执行或具备履行条件时，人民法院可依职权恢复执行。

报告期内，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开展诉讼未取得新的进展。

第二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偿债意愿方面，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对前期已签署和解协议的持有人，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部分和解本息。

2022 年 4 月，发行人存在新增与持有人签署和解协议的情况，并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支付对应和解款项。

发行人存在未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部分持有人利息的情形。根据与发行人的沟通，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将相关利息补齐。

2023 年 9 月，发行人未能兑付已到期债券本息。发行人未能按照原已签署的展期和解协议兑付，2023 年 9 月与部分小额持有人重新签署展期和解协议，但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仍存在未完全按照和解协议进行兑付的情形。

偿债能力方面，公开市场的债券类产品“H18 如意 1”、“17 如意科技 MTN001”和“19 如意科技 MTN001”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罚息等已无法按时偿还。同时，发行人还有较大金额的其他债务存在逾期，面临众多重大诉讼、诉讼执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要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等问题，后续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与发行人的沟通，其仍然具有一定偿债意愿，但由于各项诉讼、债务逾期众多，发行人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弱，尚不具备偿债能力。

第三节 债券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债券事务负责人无变动。截至目前，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仍为岳呈方，担任发行人总会计师职务，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如意研发艺术中心，联系电话：15650451762，电子邮箱：

yuechengfang@chinaruyi.com。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三季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